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



甲方：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0-3382896 传真：0660-3382896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85 号

乙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371-68855698 传真：0371-68855698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8 幢 2 层 13 号、11 层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通港路 385 号。

3. 工程规模：针对基础设施、墙面、办公区域、线路系统、木质结构等存在的问题，开展系统性修缮。包括加装电梯、水电路及管道整改、渗漏治理、墙面修复、木质结构防腐修复、办公区域优化、线路升级改造等。

二、酬金或计取方式

1. 签约酬金为（含税）：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元整（¥19813.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并按中选下浮率 25%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为准。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内的服务指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修缮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配合施工图预算财评工作；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的咨询工作，施工过程工程进度款审核，中间重要节点包括驻场跟踪；施工结算阶段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审核（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3. 工作内容：

(1) 对施工图预算进行编制或初步审核；

(2) 根据施工具体情况派人参加工程例会；提供造价技术服务；

(3)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方案调整或重大设计变更提供有关造价审核意见；对签证资料及签证造价金额进行审核；

(4)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5) 中间重要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隐蔽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管线改造隐蔽验收、电梯安装验收等本项目关键施工节点）驻场跟踪，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工作；

(6)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7) 对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核；

(8) 参与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重大设计变更专家论证，且乙方不得就该事项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持有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必要数据

和资料，并对其主动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尊重和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项目。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服务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要求乙方就成果内容作出解释说明并补充完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对接人、驻场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乙方提交每项服务成果后，甲方有权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累计修改不得超过3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工作，确定至少1名联系人并确保有效联系，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及时通报信息。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全面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的造价咨询管理工作，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变更资料、进度款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所遇造价投资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明确专业意见，对相关工作提供支持，配合结算审核，对相关文件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等。

(3)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4) 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汕尾相关财政和发改部门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等权利，不得将任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发生转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除享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权利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所有甲方项目资料、数据、成果文件等全部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复制、留存超出服务必要范围的信息，服务结束后应将所有涉密资料原件交还甲方并销毁全部留存的副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造价咨询内容无关的要求。

(5)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王建刚】，身份证号码【41018219891018077X】，联系电话【13421560126】。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限自乙方收到已审图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结束。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元整（¥297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预算文件编制并经财政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完成本项目结算初审并向甲方交付合格咨询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余款。

乙方申请支付各阶段款项时，应当同时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请款资料，含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阶段工作成果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本项目由财政部门付款，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之日视为甲方已完成履行付款的行为，财政部门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七、保密

乙方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须对该项工作涉及到的信息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前述“法律另有规定”仅限于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决定的要求。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的影响，始终有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行业标准或甲方书面确认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服务酬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设计费的 10%。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该赔偿或补偿范围应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且无法挽回的直接成本，且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该范围的，乙方应予返还。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所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5. 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尾市城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对其履行合同能力产生影响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通报及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项目不存在境外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境外税费。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通知发送至原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邮件寄送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发送至对方指定联系方式后当日视为送达。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短信）送达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方送达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85 号，联系人：【曾玮】，电话：0660-3382896。乙方送达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83 号 18 幢 2 层 13 号、11 层 22 号，联系人：【王建刚】，电话：0371-68855698。

甲方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有权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涉及的全部资金往来、账目、档案资料进行审计和检查，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一方提出变更解除请求的，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表：

吴培文

乙方（盖章）：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孔建伟

签订地点：汕尾市城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文明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3864500000400

